

开封大学 2020-2022 学年学生教材采 购一批

招标文件

（包一）

采购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124

招 标 人：开封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 0 二 0 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开封大学 2020-2022 学年学生教材采购一批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招标人）：_____



（公章）

我单位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大学 2020-2022 学年学生教材采购一批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15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中标结果.....	25
七、授予合同.....	26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8
第四章 评 标 办 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1、投 标 函.....	44
1.1 投标函附录.....	45
2. 开标一览表（投 标 报 价 表）.....	46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7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4、资格证明文件及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49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6
6、 供货方案.....	59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60
8、其他.....	6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3
（附件 2）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65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7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6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大学2020-2022学年学生教材采购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应取得CA密钥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陆(<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办事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8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124

2、项目名称：开封大学 2020-2022 学年学生教材采购一批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2020-2022 学年学生教材采购及自编教材讲义印刷服务采购。

2) 采购范围：货物采购、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3) 标段划分：

包一：开封大学2020-2022学年学生教材采购一批

包二：开封大学2020-2022学年自编教材讲义印刷

4) 采购内容：

包一：2020-2022 两学年的学生教材

包二：2020-2022两学年自编教材讲义印刷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采购（印刷）数量、品种以甲方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根据校方情况具体安排。

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7) 预算金额：

包一：约 864 万元（实洋），鉴于教材采购的特殊性，最终以实际采购教材结算）。最高限价：9 折，（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包二：约36万元，以服务期满后实际印刷、装订教材数量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参照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参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资质要求：

包一：供应商应具有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包二：供应商应在开封市2020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印刷定点服务企业名单内，且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3、方式：完成下载招标文件及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大学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开封大学

联系人: 李老师

电 话: 0371-23810059

地 址: 开封市东京大道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0371-22307212

邮 箱: hnyuxin006@163.com

地 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71-223072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开封大学 2020-2022 学年学生教材采购一批 采购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124
2	采 购 人：开封大学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371-23810059 地 址：开封市东京大道
2.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商务西七街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1-22307212 电子邮箱：hnyuxin006@163.com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参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企业）2019 年 9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具有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 本次招标不接收联合体；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质保期：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8	投标报价为： 1. 目的地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成交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质保期内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货物报价应包含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关税、税金、运费、运保费、及各项相关费用。 2. 本项目统一按照综合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
9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0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2 项要求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2 项及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
11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规定，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也应按要求提供。 （1）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 ①加盖生产厂家或总代理章的带有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 ②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特别说明：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彩页）应按要求装订其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如未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不满足要求，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本条技术参数不满足）。 2)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12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3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根据校方情况具体安排。	
15	采购内容	2020-2022 两学年的学生教材，详见招标文件。具体采购数量、品种以甲方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
16	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1）所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 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评 标		
1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8.1	内陆运输和保险：保险及其伴随服务	
18.2	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图书码洋*折扣率）。	
18.3	付款条件的偏离：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授 予 合 同		
18.4	数量增减范围： 货物数量的增减，引起合同价的变化应控制在成交价的 10% 以内。	
19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外聘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 2/3，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20	履约保证金：为了确保交货期和质量，签署供货合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交纳比例可由采购人确定），待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22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3. 拟采购的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4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缴纳；缴纳费用按预算金额*1.3%计算。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 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0371-63911077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25	注： 1.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 投标人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5分钟内提出，如果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投标人解密之后5分钟内提出；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投标人解密状态。 具体开标程序及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24421.jhtml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26	投诉受理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27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8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8.1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9	最高限价：9 折（例如：最终结算价平均打 9 折，即综合折扣率为 90%。）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统一按照综合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报价须包含货物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且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0	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质量）保证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成交人未能在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期内完成项目供货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赔偿由此对开封大学造成的一切损失。
31	中标人要求： 如果所供产品指标不能满足招标参数要求，不能实现招标参数所要求的功能，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等处罚。

30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要求。
-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5.3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6.5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 标 函
- 1.1) 投标函附录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后附）
- 4) 资格证明文件及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供货方案
-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 其他

-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包（捆）编制 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0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报价。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

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项要求。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17.6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应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陆下载。
-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需确认“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8.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结束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开标记录”查看开标一览表（所有人已经解密或者解密倒计时结束之后，可以查看）。

22.5 具体开标程序及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24421.jhtml>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22.6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7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

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评标工作

- 23.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由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成交候选人，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成交。
-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含 7 人）单数。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

-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
- 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5.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 25.2.2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2.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2.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2.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2.7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2.8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2.9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2.10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2.11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25.2.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废标。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评标委员会将依照 87 号令第 31 条对投标人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或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 评标价的确定

- 27.1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15 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 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8 政府采购政策

- 2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2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2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 2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2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 2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 2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2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28.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 2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9.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

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未中标的投标人有权被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相关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5.4 如中标人不按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为了确保工期和质量，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3%-5%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交纳比例可由采购人确定），待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7 其他

- 37.1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第35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3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从合同价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项目完成。采购人也可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一切损失。

3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3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内容：

2020-2022 两学年的学生教材。

二、出版教材的采购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单(含教材名称、书号、出版社、版次、订数等信息)准确无误供应教材，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多次订购，无论采购人订购教材数量多少，投标人必须保质保量供货。

2. 若采购的某种教材停止出版、印刷致使投标人无法供货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单 5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供货的教材、原因反馈给采购人，并提供该出版社停止出版、印刷的书面证明或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采购人核实；经采购人核实该教材确实停止出版、印刷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更换采购同类教材或停止采购该教材，经采购人核实该教材并未停止出版、印刷的，不予变更采购计划，并视为投标人不诚信，据此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超过 5 个工作日未反馈的，视为全部可以采购。

3. 投标人送货时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分院部、年级、专业、）有序分类摆放，每包教材的外包装上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注明院部、年级、专业、教材名称、数量等信息。凡不能按要求分类摆放或未正确在外包装上标注信息的，每发现一次，采购人将扣除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赔偿；投标人送货的同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纸质单据及电子版单据。

4. 投标人所供教材若有残缺、破损等质量等问题的，投标人应无条件在 7 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由投标人按存在质量问题教材总码洋的二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最低服务标准：投标人每学期应当根据采购人的教材发放安排，按照 7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 5 人的标准向采购人派出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分类、整理、清点、搬运、发放教材；投标人无法安排足够人员的或投标人安排的人员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采购人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赔偿。

6. 鉴于学校教学管理的特殊性，可能因教学计划变更、招生计划及新生报到率、学生学籍异动等不确定因素，导致教材需要退货；投标人收到采购人的退货通知后，应当自行到采购人清点后办理退货手续，因退货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每学期退货教材不得超过总订购码洋的 15%。

7.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教师用书采购要求赠送教师用书，教师用书的供货要求参照前述学生教材供货要求，投标人赠送的教师用书总码洋不超过采购人总订购码洋的 2%。

8. 本次招标的教材中，包含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思想政治教育课、公共外语课等教材，因此提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得以某种教材出版社没有折扣等理由要求单独结算，所有教材均使用中标折扣结算。

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承诺高于采购人要求的，按投标人承诺执行。投标人不按承诺履行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拒绝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后续的招标活动等措施。

10. 投标人不得因资金不到位的情况，而停止后续供书或者故意为供书工作设置障碍。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1)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参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企业）2019 年 9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无违法记录证明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信用中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资格证书	具有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1 (2)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电子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 审查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根据校方情况具体安排。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9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0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不得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相同。

一、评标原则

1.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1.2 坚持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表一）

(2) 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附表二）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3.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6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最终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等进行综合评比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分因素：（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60 分 技术部分得分：13 分 综合部分得分：27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 (60 分)	本项目统一按照综合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例如：最终结算价平均打九折，即综合折扣率为 9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 6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2.3 技术部分（13 分）	供货方案 13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须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投标人为其社会保险（五险一金）证明材料，其中 1 人必须具有出版发行员高级工以上证书，否则不得分），在 0-3 分之间打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方案，仓储方案（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提供仓储面积证明，仓储地点（包括与采购人的距离）等相关的证明材料，例如：自有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图片、营业执照等），在 0-2 分之间打分； 3. 根据投标人免费派人协助学校发放教材发放、送货时间，免费将教材送达招标方指定位置并且摆放有序、标签清晰的方案，在 0-2 分之间打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在 0-2 分之间打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未到教材的提醒方案（如可否主动及时提醒、统计和说明，何种通知方式），在 0-2 分之间打分。

		6. 投标人无条件调换不适合教学需要的教材和印装有残次的教材，能够满足追加教材的供应，10 天内供货到位方案且折扣率与中标价一致在 0-2 分之间打分。
2.2.4 综合部分（27 分）	企业实力 （11 分）	1.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标书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
		2. 提供 30 家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授权书的扫描件），每提供一家得 0.2 分，最高 6 分。提供的 30 家中至少要有 15 家在下列名单内，否则本项不得分。 （出版社名单如下：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吉林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中国商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北京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
		3. 投标人具有专业信用评估机构颁发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信用报告、相应网络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教材或图书供应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一份完整的业绩包含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服务承诺 （10 分）	1. 承诺每年（4 月、10 月）提供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的得 0-1 分。 2. 承诺中标后能够与招标单位进行及时信息沟通、调退货到位、保证学校零库存，保证按时供应教材，课前到书率 100%的得 0-2 分。 3. 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安排专人完成教材整理、发放工作，于

		教材发放结束后安排专人负责完成学生教材对账工作，得 0-2 分。 4. 承诺中标后，在开学前 1 周内将教师用书免费发放或邮寄到老师手中，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5. 承诺中标后，对于招标人因招生计划变更、教学计划调整及学籍变动等因素造成的退货及教材发放结束后，无论数量多少，投标人无条件接受并主动退回所有多余教材，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6、投标人承诺组织适合采购方教材使用要求的出版社到采购方校内举办教材巡展和定期提供各大出版社最新教材目录的得 0-1 分。 7、其它优惠条款服务承诺，综合对比所有投标人的优惠条款服务承诺，在 0-2 分之间打分。
--	--	---

六、计分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七、定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满足技术符合要求、具有合同履行能力、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成交。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

		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若有）；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6%）； 4.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5.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办法
同一合同包含内节能产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购书方(甲方):

供书方(乙方):

开封大学 委托_____公司对_____项目招标编号:
经过公开招标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 2020-2022 学年(共四个学期)学生教材,采购预算 900 万元(实洋),具体教材种类、数量以甲方提供的采购单为准。

二、教材供应质量、服务和期限

1. 为了保证本合同顺利实施,甲方指定开封大学教务处负责本采购项目有关工作;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采购项目有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负责人如有变化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采购单(含教材名称、书号、出版社、版次、订数、印制文档等信息)准确无误供应教材,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多次订购,无论甲方订购教材数量多少,乙方必须保质保量供货。
3. 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单起 20 日内(自甲方将订购单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次日起计算,含节假日)按照采购单要求的种类、数量将教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未按时供货的教材在 20 种以内且总码洋在 2 万元以内的,由乙方按总码洋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按时供货教材在 20 种以上或总码洋超过 2 万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若甲方采购的某种教材停止出版、印刷致使乙方无法供货的,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 5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供货的教材、原因反馈给甲方,并提供该出版社停止出版、印刷的书面证明或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甲方核实;经甲方核实该教材确实停止出版、印刷的,甲方可以视情况更换采购同类教材或停止采购该教材,经甲方核实该教材并未停止出版、印刷的,不予变更采购计划,并视为乙方不诚信,据此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超过 5 个工作日未反馈的,视为全部可以采购。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送货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院部、年级、专业、)有序分类摆放,每包教材的外包装上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注明院部、年级、专业、教材名称、数量等信息。凡不能按要

求分类摆放或未正确在外包装上标注信息的，每发现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赔偿；乙方送货的同时应当向甲方提交详细纸质单据及电子版单据。

- 7. 乙方所供教材若有残缺、破损等质量等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在 7 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由乙方按存在质量问题教材总码洋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 乙方每学期应当根据甲方的教材发放安排，安排足额的人员发放教材，乙方不按要求安排人员以及乙方安排的人员不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赔偿，教材发放过程中出现的教材遗失毁损等损耗，由乙方承担。
- 9. 鉴于学校教学管理的特殊性，可能因教学计划变更、招生计划及新生报到率、学生学籍异动等不确定因素，导致教材需要退货；乙方收到甲方的退货通知后，应当自行到甲方清点后办理退货手续，因退货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每学期退货教材不得超过总订购码洋的 15%。
- 10.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教师用书采购要求赠送教师用书，教师用书的供货要求参照前述学生教材供货要求，乙方赠送的教师用书总码洋不超过甲方总订购码洋的 2%。
- 11. 乙方应定期将大型出版社的书目及光盘提供给甲方。
- 12. 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甲方为乙方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甲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运输等其它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 13. 甲方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结算标准（折扣）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需求类别	
1	开封大学 2020-2022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出版教材	折扣：

- 14. 每学期全部教材发放结束 1 个月后，若无学生投诉质量问题，乙方根据订购、退货、履约等情况核算付款金额，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并开具有税务部门印鉴和本单位印鉴的国家正规国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接到票据 1 个月内付清该学期书款；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供货义务、或未及时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可以推迟付款。
- 15. 每学年秋季学期教材款于次年 3 月 15 日前无息付清；每学年春季学期教材款于当年 9 月 15 日前无息付清

四、违约责任

- 1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标准履行供书义务对甲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违约后拒不改正或不履行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教材的，拒付货款的，甲方需按该学期订购教材总码洋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8. 乙方所交付的教材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需按该学期订购教材总码洋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教材必须为正版，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教材有盗版的，乙方需按该学期订购教材总码洋的百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不可抗力

20.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六、其它

22. 因教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3.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起诉。
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6.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
2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开封大学	乙方：XX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XX
帐号：	帐号：XX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 标 函
 - 1.1) 投标函附录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后附）
- 4) 资格证明文件及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供货方案
-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 其他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愿意以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质量标准_____，交货期及交货地点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了___0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规定（货物招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代理服务费金额，则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1.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承诺内容：

其他声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开封大学2020-2022学年学生教材采购一批
投标内容	2020-2022 两学年的学生教材，详见招标文件。具体采购数量、品种以甲方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
投标报价（折扣率）	小写： _____ % 投标报价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根据校方情况具体安排。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投标保证金	0元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_____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应提供 2019 年度 9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4、资格证明文件及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4.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资格证明材料：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参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见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企业）2019 年 9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注：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内容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查询截图。

注：（附以上网上查询截图的格式，可参考例 1、例 2 查询方式）；

备注：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投标人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投标人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

投标人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标书中，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核；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或系统故障（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投标人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投标文件，视同该单位提供了信用查询资料，未显示有不良信息。

- 7) 具有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4.2、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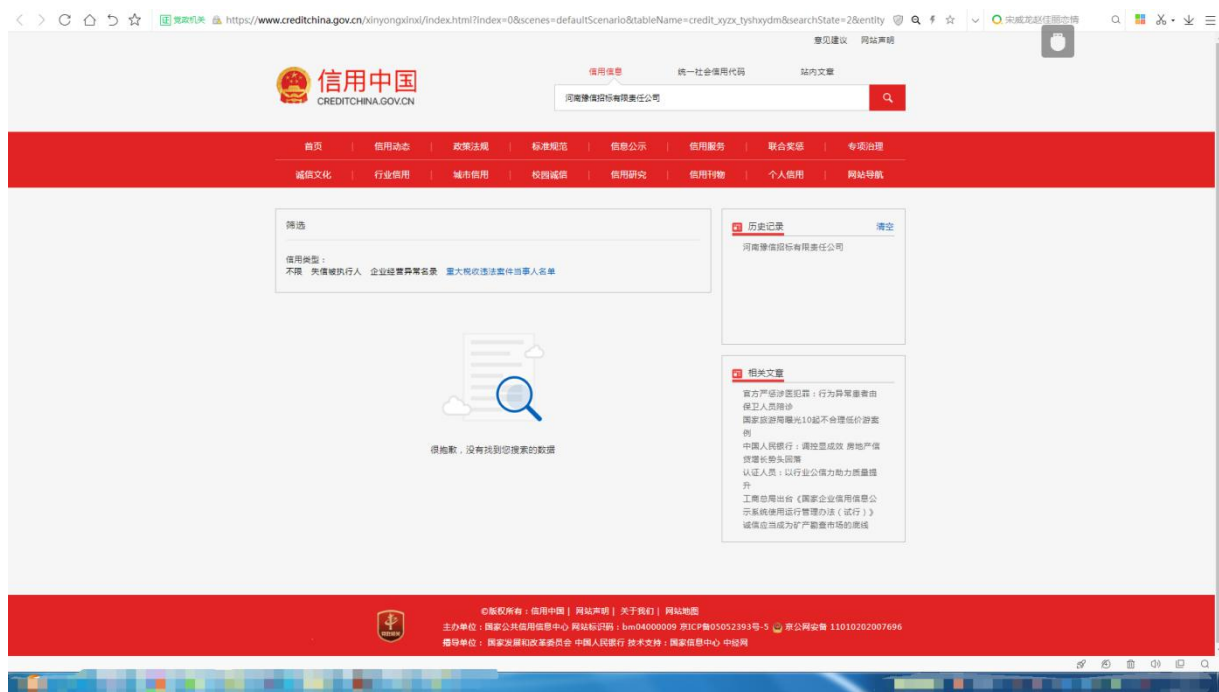
- 1)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具有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信用报告、相应网络查询截图)
- 5) 提供 30 家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授权书的扫描件)
- 6) 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教材供应业绩，同时提供合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例 1：信用中国网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例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0年01月27日 18时3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承诺函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

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注：（须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投标人为其社会保险（五险一金）证明材料，其中 1 人必须具有出版发行员高级工以上证书，否则不得分）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
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5.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 供货方案

依据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8、其他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拒标的风险。

2、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资料（如投标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应全部制作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3、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附件 1）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该页并予以标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 备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 造 商 称	节 字 标 志 认 证 书 号	国家节能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在 节 能 清 单 品 目 中 页 码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环保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 2）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投标人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

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 由投标人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